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訴字第36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邱琪皓

選任辯護人 洪惠平律師

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調院偵
字第585號、112年度偵字第4940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邱琪皓因過失致人於死，處有期徒刑柒月。

事 實

一、邱琪皓於民國111年12月26日上午8時31分（起訴書誤載為11
時25分，應予更正）前某密接時間，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
號自用小客車，沿桃園市中壢區復興路往中正路方向行駛，
於同日上午8時31分許行經復興路與興建街之交岔路口，而
欲左轉進入興建街時，原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
之安全措施，且應行至岔路口中心處左轉，而不得占用來
車道搶先左轉，而依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
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
事，詎邱琪皓竟疏未注意及此，未注意車前狀況且貿然占用
來車道搶先左轉，適有陳吳秀妹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
通重型機車搭載陳昌南，亦疏未注意車輛起駛前應讓行進中
之車輛優先通行，且應依標誌或標線之規定行駛，而自新國
民醫院（址設桃園市○○區○○路000號）前方路外空地起
駛進入車道，斜穿跨越興建街行人穿越道往復興路方向（即
復興路往中和路方向）行駛且未讓行進中之車輛先行，而駛
至上開路口，致遭左轉中之邱琪皓所駕前開自用小客車撞
擊，造成陳吳秀妹、陳昌南人車倒地，致陳吳秀妹受有多處
傷害（邱琪皓對陳吳秀妹所涉犯之過失傷害罪嫌，未據陳吳
秀妹告訴；陳吳秀妹就本案車禍事故所涉犯之過失致死罪

01 嫌，未據起訴），陳昌南則受有左側脛骨幹粉碎移位閉鎖性
02 骨折、左側小腿開放性傷口之傷害，陳昌南經送醫急救、治
03 療後，仍於112年9月3日因上開車禍事故造成之脛骨骨折併
04 心肌梗塞，致生吸入性肺炎併敗血症，最終導致敗血性休克
05 而死亡。

06 二、案經陳吳秀妹（陳昌南之配偶）及陳馨貴（陳昌南之子）訴
07 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下
08 稱桃園地檢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9 理 由

10 一、訊據被告固坦承其於事實欄一所示時、地，駕駛車牌號碼00
11 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駛於途，並有如事實欄一所載過失行
12 為，致生本案車禍事故，並造成被害人受有左側脛骨幹粉碎
13 移位閉鎖性骨折、左側小腿開放性傷口所示傷害，惟否認有
14 何過失致死犯行，辯稱：我承認過失傷害，但被害人的死亡
15 結果與車禍事故沒有關聯云云。辯護人亦為被告辯護稱：被
16 害人在車禍發生之前，就有腎臟病、糖尿病、缺血性心臟
17 病、下肢血管疾病、膀胱癌等等，導致被害人身體比一般人
18 衰弱，復原能力也比一般人要低下。被害人所受傷勢，就一
19 般人來說，休養幾個月就可以復原，是因為被害人特殊情
20 況，才會造成被害人死亡結果，故被告行為與被害人死亡結
21 果間無相當因果關係云云。經查：

22 （一）事實欄一所示犯行，除本案車禍事故與被告之死亡結果是
23 否具相當因果關係一節外，業據被告坦認在卷，核與證人
24 即告訴人陳吳秀妹證述情節相符，並有本院於113年8月14
25 日準備程序中就本件案發現場監視錄影畫面所為勘驗結
26 果、本院113年3月25日勘驗筆錄、本件案發現場監視錄影
27 畫面翻拍照片、聯新國際醫院112年1月6日開立之被害人
28 診斷證明書、道路交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報告表
29 （一）（二）、事故現場及車損照片等件在卷足稽，首堪
30 認定。而查：

31 1、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

01 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不得在道路上蛇行，或
02 以其他危險方式駕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
03 訂有明文；又「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其行進、轉彎，應
04 依下列規定：五、左轉彎時，應距交岔路口三十公尺前顯
05 示方向燈或手勢，換入內側車道或左轉車道，行至交岔路
06 口中心處左轉，並不得占用來車道搶先左轉。」同規則第
07 102條第1項第5款亦有明訂。其旨在要求汽車駕駛人駕車
08 行駛於途，應隨時注意前方行駛中車輛之動線，並隨時採
09 取包括保持安全車距在內之必要安全措施，且行至交岔路
10 口中心處左轉亦不得占用來車道搶先左轉，以避免汽車駕
11 駛人未注意車前狀況、占用來車車道搶先左轉，致撞及前
12 方來車車道直行車輛肇致事故發生。依本院113年8月14日
13 準備程序中就本件案發現場監視錄影畫面所為勘驗結果、
14 本院113年3月25日勘驗筆錄、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
15 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事故現場暨車損相
16 片所示，本案案發當時，被告行駛於經復興路並欲左轉興
17 建街時，倘確實注意已在其車輛前方視野範圍內、自來車
18 車道方向駛來，且與其相距尚有約1輛自用小客車車身距
19 離之被害人所乘普通重型機車，並確實駕車行至交岔路口
20 中心處再行左轉，且採取保持距離、減速慢行等任何必要
21 安全措施，當即不致撞及被害人所乘普通重型機車，而本
22 件車禍事故發生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乾
23 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
24 事，詎被告竟疏未注意及此，未注意車前狀況且貿然占用
25 來車道搶先左轉，致其左前車頭撞擊告訴人陳吳秀妹所騎
26 機車，是被告就本案車禍事故之發生，顯有前揭過失情節
27 甚明。

28 2、另本件經送桃園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鑑定，並
29 送行車事故鑑定覆議會覆議，其覆議意見認「陳吳秀妹駕
30 駛普通重型機車在閃光號誌正常運作交岔路口，由路外空
31 地起駛進入車道斜穿跨越行人穿越道行駛且未讓行進中之

01 車輛先行，與邱琪皓駕駛自用小客車行經閃光黃燈號誌正
02 常運作交岔路口，未至路口中心處搶先行左轉彎，同為肇
03 事原因。」（覆議意見僅就原鑑定意見所載陳吳秀妹肇事
04 原因中漏載之「越」予以修正補充，其餘均同原鑑定意
05 見），此有桃園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桃市鑑00
06 00000案112年11月7日鑑定意見書、桃園市政府車輛行車
07 事故鑑定覆議會113年5月31日桃市覆0000000號覆議意見
08 書在卷可稽，其鑑定、覆議結果就被告於本案車禍事故，
09 認有行至交岔路口中心處占用來車道搶先左轉之過失情節
10 部分，與本院前揭認定相同，堪以採信。至鑑定、覆議意
11 見疏未認定被告未注意車前狀況，此部分尚非允當，惟無
12 礙本院就被告前揭過失情節之認定。至本案告訴人即被害
13 人之妻陳吳秀妹於本案車禍事故之發生，固亦有如前揭鑑
14 定、覆議意見所載過失情節，且同為肇事原因，惟仍不得
15 以此解免被告之過失，併予敘明。

16 3、至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固一度辯稱其駕車過程並無過失，
17 並聲請將本案車禍事故再送請中央警察大學或國立交通大
18 學為鑑定機關，就被告行為是否有過失進行鑑定云云。惟
19 查，本案被告於案發時、地駕駛自用小客車，確有前開行
20 至交岔路口中心處占用來車道搶先左轉，且未注意車前狀
21 況之過失，業據本院認定如前；且被告於113年12月4日審
22 理中，業已供稱其就本案坦承過失傷害罪名，其辯護人亦
23 為其辯護稱「被告於本件雖然開車有過失，但他的情況在
24 法律上評價僅構成過失傷害」，而堪認被告就本案車禍事
25 故之發生，已坦認其本身駕駛行為確有過失，至為明確。
26 是認本案並無再依被告前揭聲請，將本案再送其他鑑定機
27 關為鑑定之必要，附此敘明。

28 （二）按刑法上之過失，其過失行為與結果間，在客觀上有「相
29 當因果關係」始得成立。所謂相當因果關係，係指依經驗
30 法則，綜合行為當時所存在之一切事實，為客觀之事後審
31 查，認為在一般情形下，有此環境、有此行為之同一條

01 件，均可發生同一之結果者，則該條件即為發生結果之相
02 當條件，行為與結果即有相當之因果關係。反之，若在一般
03 情形下，有此同一條件存在，而依客觀之審查，認為不
04 必皆發生此結果者，則該條件與結果並不相當，不過為偶
05 然之事實而已，其行為與結果間，即無相當因果關係（最
06 高法院76年臺上字第192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易言
07 之，行為與結果間，是否有相當因果關係，不僅須具備
08 「若無該行為，則無該結果」之條件關係，更須具有依據
09 一般日常生活經驗，有該行為，通常皆足以造成該結果之
10 相當性，始足當之（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847號刑事
11 判決意旨參照）。經查：

- 12 1、本案被害人於事實欄一所示車禍事故後，當日經送聯新國
13 際醫院急診，經診斷結果受有「左側脛骨幹粉碎移位閉鎖
14 性骨折、左側小腿開放性傷口」之傷害，同日即進行手術
15 開放性復位及骨板骨釘固定，後於112年（診斷證明書誤
16 載為111年）1月6日出院，醫囑須休養6個月、專人看護1
17 個月，此有聯新國際醫院112年1月6日開立之被害人診斷
18 證明書在卷可稽。而查，被害人之上開傷勢，為被告於事
19 實欄一所示時、地駕駛自用小客車撞及告訴人陳吳秀妹所
20 騎乘、搭載被害人之機車後所直接造成，是被告前揭駕車
21 過失行為與被害人前述傷勢情節，顯有相當因果關係，自
22 屬明確。
- 23 2、而被害人於前揭車禍事故後翌年9月3日死亡，經法務部法
24 醫研究所法醫進行解剖及鑑定，其解剖報告書暨鑑定報告
25 書（以下簡稱鑑定報告書）「七、死亡經過研判」中，記
26 載略以：「（二）臨床經過：1、糖尿病病史。2、111年1
27 2月26日車禍，左脛骨骨折，送聯新醫院，當日即處理左
28 小腿傷口，將粉碎性骨折復位，用骨板骨釘固定。12月28
29 日呼吸短促，心臟酵素升高，檢查發現實質性腎疾病、心
30 臟擴大、肺部浸潤併水胸，疑肺炎及非ST上升型心肌梗
31 塞。112年1月6日出院，112年1月8日經急診入長庚醫院加

01 護病房。3、長庚醫院入院診斷：（1）右肺吸入性肺炎；
02 （2）慢性腎疾病併急性發作；（3）急性代償失全性心臟
03 衰竭；（4）左脛骨骨折，手術後。112年6月27日出院，
04 出院診斷：（1）敗血性休克；（2）慢性呼吸衰竭，氣切
05 造口，依賴呼吸器；（3）褥瘡；（4）末期腎疾病（糖尿
06 病性腎病，需血液透析；（5）左脛骨骨折，手術後；
07 （6）陳舊左視丘梗塞。4、轉懷寧醫院照護洗腎，112年8
08 月8日因嚴重貧血及白血球增加轉天晟醫院。5、112年9月
09 3日死診斷敗血性休克；壓瘡；肺炎；泌尿道感染。
10 （五）死者車禍前即罹患有潛在的糖尿病併糖尿病性腎
11 病、冠狀動脈硬化性心臟病、陳舊腦中風，身體狀況已經
12 有所損害。而車禍造成的傷口、骨折及必要手術，又加重
13 了心臟負擔而發生『非ST上升型心肌梗塞』及心臟衰竭，
14 之後又行動無法自理而長期臥床出嚴重褥瘡，老人有這些
15 情況有發生吸入性肺炎之高風險，發生敗血症及死亡的機
16 率也高。（六）綜合以上死亡經過與解剖結果，研判死者
17 之死亡機轉為敗血性休克，死亡原因為車禍骨折後併發心
18 肌梗塞、吸入性肺炎與敗血症。除本身身體因素外，仍有
19 部分涉及車禍，死亡方式為『意外』。（七）研判死亡原
20 因：1、甲、敗血性休克。乙、吸入性肺炎併敗血症。
21 丙、脛骨骨折併心肌梗塞。丁、車禍（機車乘客/自小客
22 車）【註：前揭乙為甲之原因、丙為乙之原因、丁為丙之
23 原因，見桃園地檢署相驗屍體證明書】。2、相關情況：
24 糖尿病、糖尿病性腎病、陳舊腦中風、冠狀動脈硬化性心
25 臟病。」等語在卷。而鑑定人即實際進行解剖及鑑定之法
26 醫饒宇東就上開解剖及鑑定結果，於本院審理中亦到庭證
27 稱：「鑑定報告書中研判死亡原因，是連續性的情況。丁
28 造成丙、丙造成乙、乙造成甲，最後是敗血性休克。車禍
29 造成丙（即鑑定報告書中所記載『脛股骨折併心肌梗
30 塞』），並非指骨折直接造成心肌梗塞，而是因為骨折的
31 時候，傷處需要癒合，就需要更多血液供應到傷處，使它

01 較為容易癒合，而死者心臟本身已經有潛在的冠狀動脈粥
02 狀硬化，解剖時死者已經有50%到60%的狹窄程度【註：
03 依鑑定報告書『六、鑑定研判經過：（二）顯微鏡觀察結
04 果』之記載，死者冠狀動脈硬化及硬化造成65%管腔狹
05 窄】，本來心臟供血已經有點差，死者沒受傷之前本來還
06 好，受傷之後血液部分供應到傷處，心肌的供血相對減
07 少，就產生心肌梗塞，死者在第一次急診手術後2、3天就
08 有發作心肌梗塞的現象。從時間上來看，是受傷後2天，
09 因為相對性的缺血造成的結果。死者因為脛骨骨折，在個
10 案例中，他有相對性缺血造成心肌梗塞，影響的是死者心
11 臟衰竭的情況。有心肌問題、糖尿病問題、洗腎問題，加
12 上老人家較為衰弱，吞嚥功能不好，都容易造成吸入性肺
13 炎，死者後來就是一直重複產生吸入性肺炎，然後形成敗
14 血症，最後變成休克，這是一連串的事情。因為外傷，死
15 者一定要長期臥床，而又併發心肌梗塞，外傷加上本身疾
16 病因素都可能會長期臥床，都是發生吸入性肺炎的幾種高
17 風險因素，所以常常車禍發生吸入性肺炎。鑑定報告書
18 『（二）臨床經過』中，所記載檢查發現死者實質性腎疾
19 病、心臟擴大、肺部浸潤併水胸，疑肺炎及非ST上升型心
20 肌梗塞，其中腎疾病是車禍發生之前就有，心臟擴大可能
21 也是之前就有，後面則比較可能是車禍後的，所以這裡寫
22 肺炎抑或就是肺水腫，造成呼吸短促、心臟酵素升高，表
23 示心肌有點要壞死之類的傷害變化，所以死者才會照心電
24 圖。死者產生褥瘡，也與一開始的車禍有關，車禍後死者
25 一定要長期臥床，死者已經在長庚醫院和療養院住了很
26 久，要避免產生褥瘡當然不是不可以，但還是有點困難。
27 如果說是本案車禍事故，一般人身體還不錯的話，恢復情
28 況會比較好；心臟沒問題的話，我覺得心臟本身還可以忍
29 受，亦即缺血不會造成梗塞的程度。但本案就是死者本身
30 已經是老年、虛弱的人，禁不起外力的折磨。」等語綦
31 詳。

- 01 3、如前所述，所謂相當因果關係，需依經驗法則，綜合行為
02 當時所存在之一切事實，為客觀之事後審查。是以，相當
03 因果關係有無之事後客觀審查客體，為「行為當時所存在
04 之一切事實」，要非行為當時並未實際存在之假設情況。
05 而依前述鑑定報告及鑑定人所述，被害人於本案車禍事故
06 發生之前，客觀上業已存在冠狀動脈硬化性心臟病（冠狀
07 動脈粥狀硬化，冠狀動脈硬化及硬化造成65%管腔狹
08 窄）、腎臟疾病（糖尿病病史）、陳舊腦中風等舊疾，堪
09 以認定。而上開被害人本身之身體狀況，即為被告於本案
10 行為當時實際上確實存在之事實，而為「相當因果關係」
11 中所應據為判斷基礎之事實。因此，被告認本案被告行為
12 與被害人死亡結果間是否具相當因果關係之判斷基礎，應
13 以「『倘被害人為身體健康之一般人』，遭受本案車禍事
14 故，是否通常即會發生該死亡結果」為斷，其主張之假設
15 前提，已與刑法上相當因果關係之判斷要件不符，該主張
16 並無足採。
- 17 4、而查，依前揭本案鑑定人基於法醫專業，立於公正第三人
18 地位就本案被害人死亡原因所為客觀事後審查，本案即係
19 因被告於事實欄一所示駕車過失行為肇致之車禍事故，造
20 成當時已高齡77歲之被害人受有左側脛骨骨折等傷害，致
21 使被害人生理系統需對該脛骨骨折傷處增加供血以修復傷
22 勢，導致原即具有冠狀動脈硬化性心臟病之被害人心肌供
23 血相對減少，形成心臟相對性缺血，遂於車禍事故發生後
24 2日即發生心肌梗塞，造成被害人心臟衰竭，並由於被害
25 人之外傷，加上被害人所併發之心肌梗塞及原即具有之潛
26 在糖尿病併糖尿病性腎病、冠狀動脈硬化性心臟病、陳舊
27 腦中風等身體狀況之損害，致使被害人行動無法自理而需
28 長期臥床，因此產生難以避免之嚴重褥瘡，復加以被害人
29 身體衰弱導致之吞嚥功能欠佳，上開各情均為發生吸入性
30 肺炎之高風險因素，老年人有此情況者，即有發生吸入性
31 肺炎之高風險，從而有高度發生敗血症及死亡之機率，而

01 本案被害人亦確係因吸入性肺炎所併發之敗血症，導致敗
02 血性休克而死亡。是以，與被害人同為高齡且具相同身體
03 健康條件之人，在遭遇本案相同車禍事故之情況下，恐均
04 難避免高度死亡機率，故被害人之死亡，顯非僅為一偶然
05 事實而已。基此，自足認被告於事實欄一所示時、地，致
06 生本案車禍事故之前述駕車過失行為，即為本案被害人死
07 亡結果之相當條件，兩者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灼然至
08 明。是以，被告所犯過失致死犯行，堪以認定，被告所辯
09 本案被害人之死亡結果，與其本案駕車過失行為並無相當
10 因果關係，其毋庸為該死亡結果負責云云，要無足採。

11 二、綜上所述，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予依法論
12 罪科刑。

13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6條之過失致死罪。本案被告肇
14 事後，於有偵查犯罪權限之機關未發覺犯罪前，留於肇事現
15 場等待，嗣於員警到場處理時並當場坦承肇事，自首而接受
16 裁判，此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中壢交通中隊道路交
17 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份在卷可參，符合自首之規
18 定，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爰審酌被告於
19 事實欄一所示時、地，駕駛自用小客車行經案發地點，非僅
20 無視業已進入其車前視線範圍內之告訴人陳吳秀妹所騎機
21 車，更未行至交岔路口中心處即占用來車道搶先左轉，致生
22 本件車禍事故，其過失情節非輕；而被告於本院審理之初一
23 數度矢口否認其於本案駕駛車輛有何過失行為，直至本院於
24 113年8月14日準備程序當庭播放並勘驗本件案發現場監視錄
25 影畫面，令被告親自觀覽其行車動線後，始於審理期日坦承
26 其有所過失，難認犯後態度良好；又被告於事實欄一所示行
27 為，造成被害人死亡此一無可挽回之結果，其犯罪所生危害
28 甚鉅，而被告迄今未曾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以彌補渠等損害或
29 獲取渠等原諒；惟本案告訴人陳吳秀妹於事實欄一所示時、
30 地騎乘機車，亦有如前揭行車事故鑑定意見書、覆議意見書
31 所示過失行為，且與被告之過失行為同為本案肇事原因；又

01 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此有臺灣高
02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暨被告於本院審理中所述
03 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擔任電子遊藝場員工之生活狀況等一
04 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6 本案經檢察官許振榕到庭執行職務、檢察官林俊杰提起公訴。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08 刑事第二十庭審判長法官 林蕙芳

09 法官 張羿正

10 法官 陳布衣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15 送上級法院」。

16 書記官 范升福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1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276條

20 因過失致人於死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
21 金。